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2 江泉债	1280038.IB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 江泉债	122729.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江泉债	1380210.IB	银行间债券市场
13 盛江泉	124296.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261,207.65	1,304,991.38	-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678.30	279,721.70	-33.62%
营业收入	561,492.32	376,797.75	4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86.77	-126,147.29	2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09	-97,408.21	108.87%
资产负债率	83.49%	76.97%	8.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3	311.23%
利息保障倍数	-0.18	-0.86	78.93%

四、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涉诉事项

1、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8 月 1 日受理了原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临沂华盛江泉管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提出被告欠付货款 39,820,000.00 元及 4,043,369.00 元违约金利息损失的法律诉讼。2016 年 8 月 8 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6）鲁 13 民初 366 号，裁定冻结临沂

华盛江泉管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44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目前该案未判决。

2、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受理了原告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 日与被告临沂华盛江泉管业有限公司签订行车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 3,000 万元，原告以履行合同义务完毕、被告未支付全部货款为由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提出被告欠付货款、违约金 2,010 万元的法律诉讼。目前此案未判决，案号：（2016）鲁 13 民初 544 号。

3、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受理了原告郑州华鑫耐火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1 日与被告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 1,400.00 万元，原告以履行合同义务完毕、被告未支付全部价款为由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提出被告欠付合同款 460.00 万元的法律诉讼。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6）豫 0183 民初 4091 号，裁定冻结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查封担保人樊欣妍的有的位于金水区福元路 3 号院 2 号楼 1-2 层 010005 号（郑房权证字第 0901000095 号）房产一套，查封担保人张秋芬所有的位于新密市超化镇樊寨村二组（新密房权证 2003 字第 02003079 号）房产一套。目前此案未判决。

4、山东省临沂市市罗庄区法院受理了原告汕头华兴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提出被告欠付货款 1,672,465.00 元及逾期损失的法律诉讼。山东省临沂市市罗庄区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下达了（2016）鲁财保 609 号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的有的银行存款 170 万元或查封其他价值相当的财产。目前此案未判决。

5、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与被告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提出被告欠付货款 5,538,474.92 元及违约金 110 万元的法律诉讼。2016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下达（2016）鲁 1311 民初 50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付被告货款 5,538,474.92 元及违约金 5,538,474.92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6%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目前此案二审中，未判决。

6、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受理了原告江苏超力建

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临沂江泉建筑有限公司、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提出被告欠付货款 1,247,556.40 元及逾期损失的诉讼。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达了（2016）鲁 1311 民初 38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临沂江泉建筑有限公司、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50 万元或查封其等值的其他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 1 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 2 年，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为 3 年。目前此案未判决。

7、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9 月与被告华盛江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两份，原告以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被告未全部支付货款为由提出被告欠付货款 784,372.84 元及违约金 156,874.00 元的法律诉讼。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下达了（2016）鲁 1311 财保 6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华盛江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 95 万元或者查封其他价值相当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 3 年。目前此案未判决。案号（2016）鲁 1311 民初 5978 号。

（二）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 12 月 25 日，江泉集团全资子公司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临沂华盛江泉管业有限公司、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分别同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将设施、设备（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场地、建筑物、构筑物整体租赁给该公司使用，租赁期为 10 年。年租金分别为 11040 万元、6600 万元、2110 万元。

（三）重大事项自查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情况请见下表。

重大事项自查情况表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是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是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是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是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